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并引进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并引进投资者事项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其治理结构，提升郎溪远华决策的科学性，且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增资并引进投资者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朱锦标

---

张颂勋

---

陈宇岳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